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簡上字第7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德勳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民國113年6月26日113年度交簡字第566號第一審簡易判決（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調偵字第420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陳德勳犯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陳德勳考領有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於民國112年2月21日18時5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半聯結車（下稱A車），沿屏東縣○○市○○路0段000號由東向西方向行駛，倒車時，本應注意其他車輛及派人在車後指引，而依當時天候晴、夜間有照明、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倒車，適有苗溪露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屏東縣屏東市和生路3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此，閃避不及發生碰撞，致苗溪露人車倒地，受有頭部外傷、顏面骨骨折、臉部下唇開放性傷口、右下正中門牙、右下側門牙、左下正中門牙、左下側門牙缺失等傷害。嗣陳德勳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警員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苗溪露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理 由

0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上訴人即被告陳德勳於警詢時、偵訊及
04 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苗溪露於警詢及偵
05 訊中證述之情節相符，復有警員職務報告、長庚醫療財團法
06 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交
07 通警察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08 (一)、(二)、現場、車損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截圖共計25張、被告
09 之車籍與駕籍資料及交通部公路局高雄區監理所112年10月2
10 7日高監鑑字0000000000號函暨屏澎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
11 屏澎區000000案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
12 實相符，自可採為認定事實之證據。

13 二、按汽車倒車時，應依下列規定：二、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
14 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三、大型汽
15 車須派人在車後指引，如無人在車後指引時，應先測明車後
16 有足夠之地位，並促使行人及車輛避讓，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17 第110條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被告考領有聯結車普通駕
18 駛執照，自應注意上揭規定，而本件車禍發生當時天候晴、
19 夜間有照明、市區道路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
20 距良好等情形，有上揭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在卷可
21 參，是被告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遵守上開規
22 定，於駕駛A車自屏東市○○路0段000號作倒車時（附掛拖
23 車橫跨分向限制線），未注意其他車輛，並未派人在車後指
24 引，因而造成告訴人所騎乘直行之B車撞擊A車，因而發生本
25 件事務，是被告對本案車禍之發生確實有過失，應堪認定。
26 又告訴人確因本案交通事故受有如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
27 害，有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28 在卷可證，則告訴人之傷害結果與被告之駕車過失行為間，
29 自具有相當因果關係甚明。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30 犯行堪予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31 三、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2 (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具偵查犯罪權限之機關發覺其為肇事
03 者前，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並願接
04 受裁判乙節，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
05 卷可查（見警卷第22頁），堪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
06 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7 四、撤銷原判決之理由及量刑之審酌：

08 (一)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具狀
09 撤回告訴，原審量刑過重請求撤銷原審判決，改判以較輕之
10 刑度，並為緩刑之宣告等語。

11 (二)原審判決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
12 然查，被告於原審判決後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告
13 訴人新臺幣（以下同）160萬元，告訴人亦同意撤回告訴，
14 有和解書及撤回告訴人狀各一份在卷可按（交簡上卷第11-1
15 3頁），本件量刑之基礎已有變更，且此事項係關乎被告犯
16 罪後態度之重要事項，原審未及審酌上情，難謂其量刑已符
17 合刑法第57條之規定。據此，被告以原審判決量刑過重為由
18 提起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合議庭予以撤銷改判。

1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行車未注意遵守相關道
20 路交通安全規範，竟於倒車時未注意其他車輛，亦未派人在
21 車後指引因而肇致本件車禍事故，使告訴人受有如事實欄所
22 示之傷勢，且傷勢非輕，被告所為實不足取；惟被告犯後已
23 坦承犯罪，於原審判決後，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賠償告
24 訴人160萬元，已如前述，犯後態度良好，暨考量告訴人所
25 受傷害、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
26 （交簡上卷第4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
27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8 六、緩刑宣告

29 被告前於106年間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經本院簡
30 易庭以106年度交簡字362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
31 確定，於106年4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於執行完畢後，

01 五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
02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憑。審酌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且
03 本案為為過失犯，而非惡性犯罪，當係一時過失誤觸刑責。
04 又被告終能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成立民事調解，並已履行
05 完畢，業如前述，使告訴人之損害終能獲得補償，由此觀
06 之，被告當已建立法治觀念，經此偵審程序及受科刑之教訓
07 後，應可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
08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2款之規
09 定，對被告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1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9條
11 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林宗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陳映奴到庭執行
13 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15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 法官 涂裕洪
16 法官 詹莉筠
17 法官 潘郁涵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不得上訴。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1 書記官 張文玲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5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